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医药”）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者总裁办理和签署相关担保事宜及材料，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公告》（2025-025）、《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3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89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2128号），约定公司为兄弟医药在浙商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

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含），其中公司对兄弟医药的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3,139.61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60%；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